**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及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推动金融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落实区政府有关国资管理和金融工作的决议、决定；依法对区（经济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本运作和金融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根据区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区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资本的管理与运作。

（三）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出资企业开展资本运作和市场化运营，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探索国有资源、资产高效利用途径，提升国有资本使用效益；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完善考评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有关政策，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区委组织部门做好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区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审核监事会向区政府提交的监督检查报告；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向有关部门提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推动监管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

（七）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加强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

（八）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区金融运行情况，拟订全区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促进金融资源优化配置，研究拟订全区促进金融发展和改善金融环境的政策措施，吸引、聚集、发展各类金融资源，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九）承担与上级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对全区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协调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整顿和规范全区金融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十）参与研究拟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推动全区金融市场、要素市场建设；指导区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深化改革；指导全区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十一）研究拟订全区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和推进全区非国有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负责组织和推进全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和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研究制定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工作和上市公司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区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资产重组等工作；负责拟订区本级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出具企业上市相关文件。

（十三）研究制定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办法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工作；研究制定促进全区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类新兴金融行业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盘锦市大洼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有股室３个：综合办公室、产权管理与考核分配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企业改革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 **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14.2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4.2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14.28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为今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支出总计11.8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1.8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83.1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1万元，资本性支出1.89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11.88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为今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2.4万元。**

主要是办公经费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2.4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为今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88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为今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3.1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3.19%，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0万元，占95.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45万元，占3.79%；住房保障支出0.13万元，占1.0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0万元，具体包括：

行政运行11.30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2.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办公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45万元，具体包括：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45万元，主要是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0.13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0.13万元，主要是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8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8年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9.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9万元，比上年增加9.0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无上年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情况。**

本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本单位这2张表公开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